**派潭河（镇墟段）防洪排涝整治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

**余砂土矿产资源竞买须知**

一、派潭河（镇墟段）防洪排涝整治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余砂土矿产资源网上拍卖，是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接受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在互联网和规定场所发布余砂土矿产资源网上拍卖公告，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接受竞买申请，组织竞买人参与网上拍卖，确认竞买资格，最终确定竞得人的活动。

二、本次拍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以网上交易公告为准。

四、提交竞买申请之前，竞买人应当详细阅读余砂土矿产资源网上拍卖公告等文件，必要时，应当自行实地看样，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20-28866000）或前往现场咨询。竞买申请书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的余砂土矿产资源现状、数量、有关风险、影响因素，以及网上拍卖公告、评估报告、相关拍卖资料等已充分了解并无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委托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五、委托方认为需要对拍卖公告作出修改、补充时，将于网上交易申请截止日前在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补充公告，不作另行通知，若因竞买人未自行及时关注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委托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六、参与网上拍卖出让活动前，竞买人应前往交易中心二楼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竞买人办理的CA数字证书须与交易系统进行绑定，才能登录交易系统参与网上拍卖活动。办理资料及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网门户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办事指引/CA及电子签章。

七、网上拍卖申请程序

（一）竞买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交易平台的企业库系统（http://www.gzggzy.cn/cms/index.html）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办理资料及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网门户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办事指引/企业信息登记/自然资源类栏目《土地使用权及矿业（其他自然资源）权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引》。

（二）企业库信息提交入库十分钟后，竞买人即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按照公告要求填报和上传相关申请资料；

（三）竞买人应在公告约定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选择其中一间银行及相应币种（限人民币），并按照随机分配的银行子账号，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交易系统以此子账号作为识别竞买人身份的依据；

（四）竞买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管理”栏目查询保证金缴纳状态，确认到账后，方可进入后续报价、竞价环节。

八、竞买人应在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网上申请，因未按公告要求导致上传资料不全或逾期提交的，将无法取得竞买或竞得资格。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竞买申请书；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竞买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个人不得参与竞拍。

6.竞买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黑名单。

7.本次网上拍卖接受单独竞买，同时接受联合体竞买，但联合体双方需约定相关的责任，本资格和要求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双方组合补充后具备即可。

10.竞买人拟参与本次多批次拍卖标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竞买须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拟参与的批次提交参与拍卖申请并缴交保证金，保证金暂定人民币20万元整。如竞买人为联合体参加的，由任意一方出具保证金均可。

11.如为联合体竞买的，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原件。

12.竞买人需在堆场红线外自行解决加工场地进行砂土余渣加工，将标的物外运至该加工场地进行加工。

九、网上交易的报价规则

（一）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

（二）同一竞买人可连续、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报价应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增价幅度不得小于公告规定增价幅度；

（五）符合相关条件的报价，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六）交易系统自动提醒竞买人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十、竞买申请截止时，根据下列条件判断是否成交，或者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一）竞买申请截止时，无竞买人成功申请的，交易系统显示拍卖不成交；

（二）竞买申请截止时，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竞买人成功申请的，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十一、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交易系统以5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5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报价之时起再倒计时5分钟，竞买人可参与新一轮的报价。任何一次5分钟倒计时内无人报价，则在该次5分钟倒计时结束，交易系统自动关闭报价通道，并自动确认成交结果。

十二、网上限时竞价结束，交易系统按下列规则确定是否成交，并在相关信息栏中显示交易结果：

（一）网上限时竞价中，有竞买人进行报价，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该竞买人为最终报价人，最终报价人待资格审核通过后确定为竞得人；

（二）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交易系统显示拍卖不成交。

十三、竞买人未按时缴纳竞买保证金，造成竞买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账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四、竞买人在交易系统实施的所有行为，均由交易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视为竞买人真实或经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买人承担。

十五、竞买人在24小时内连续六次输错密码，交易系统将自动锁定竞买人相关权限。CA证书锁定后需要解锁的，竞买人应向电子商务认证机构提供相关证明申请办理解锁。

竞买人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和密码。因竞买人电脑操作系统被侵入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数字证书遗失或密码泄漏等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六、竞买人在参与网上公开交易活动前，应当及时检查所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若竞买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安全事故（包括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网络堵塞和系统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买申请、网上报价、限时竞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

（一）交易系统受到网络恶意入侵的；

（二）因交易系统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的非交易中心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委托方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四）司法机关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五）涉及网上交易标的纠纷，不能及时解决的；

（六）委托方、交易中心认为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十八、出现本须知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交易中心暂停网上交易活动后，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委托方，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恢复交易；

出现本须知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交易中心应发函告知委托方；

出现本须知第十七条第（五、六）项规定情形的，交易中心应报委托方审核。在委托方做出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决定后，由交易中心通过原公告渠道发布暂停、中止或终止公告，并关闭交易系统竞价通道。

1. 网上拍卖活动结束后，未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及利息由交易中心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利息按银行的同期活期利率计算。

二十、竞得人应于资格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与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竞得人携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处理砂石土矿产资源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派潭镇签订《余砂土矿产资源出让合同》。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并办理领取登记手续。

（一）本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共有1个堆放场地在派潭大道中2号派潭镇应急管理办旁空地（区储备用地），其中堆场实测面积为6844.70平方米初步估算堆放场内砂土总方量约为2.66万立方米。具体砂石土总量以实际测量和评估为准。（备注：由于该标的物的特殊性，实际数量和质量随着存放条件及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变化而变化，竞买人拍得的砂石土数量和质量以存放地实物现状为准。）

（二）本次网上拍卖标的物堆放场地位于万科桃源里二期住宅小区旁，为了避免砂土采集作业产生机械噪音对居民造成影响，砂土采集须在白天进行，且须加快采集速度，故本项目的采集时间限制在“2024年10月20日”为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不能处理完毕的，由处置单位收回，重新处置。竞得人需有对该时间风险有充分的考虑。

（三）本次网上拍卖标的物在采集过程中如果有产生的渣土、泥尾等，必须外运处理，需按建筑物余泥渣土处理办法执行，按规定办理相关余泥外运手续。

二十一、砂石土矿产资源出让合同生效后，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成交价款。

二十二、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及利息，在竞得人签订砂石土矿产资源出让合同、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并按期处理完毕全部余砂土矿产资源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利息按银行的同期活期利率计算。

二十三、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委托方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余砂土矿产资源出让合同的；

3.竞得人逾期或拒绝处理完毕余砂土矿产资源的；

4.因竞得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拍卖成交的；

5.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6.竞得人转包（转让）中标的余砂土矿产资源的；

7.竞得人超范围挖取余砂土矿产资源的；

8.竞得人不按处置方案违规处置的；

9.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